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沪城建院〔2021〕7号

关于李一娜等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，各附属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李一娜同志任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副处长；

刘福玲同志任机电工程与信息学院副院长。

以上同志试用期一年，职务聘期为三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

